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8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林鄭月娥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關如璧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4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行政及發展)
	楊純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洪熾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王瑤琪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5
	伍國基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應基恕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梁楚輝先生	民政事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文化)2
	麥建琳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圖書館及發展)
	鄭汝樺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湯乃標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技術
	高贊覺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孟釗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謝展寰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環境及運輸)E3
	周進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3-2
	黃福來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高嘉禮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在小組委員會開始討論是次會議的議項前，主席邀請委員就新學校工程計劃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前的諮詢過程發表意見。主席表示，在上兩次會議討論新學校工程計劃時，委員曾對若干政策方面事宜進行過分冗長的討論。他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就每項新學校工程計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教育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然後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使事務委員會委員有機會考慮是否須由事務委員會先行討論有關政策事宜，然後才將有關事宜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然而，他強調，事務委員會應否討論新學校工程計劃，則視乎事務委員會委員審閱資料文件之後所作決定。李華明議員對主席的建議表示支持。其他委員並未就該項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反對。主席在取得委員的同意下，指示秘書會相應告知政府當局。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4-05)11 7NB 重置鑽石山火葬場工程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04年3月19日會議上，徵詢委員對重置鑽石山火葬場工程的意見。

3.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歡迎。他表示，現有鑽石山火葬場因排放黑煙和臭味而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對附近一帶的學校邨及屋邨的環境構成負面影響。學校邨的校長、學生家長及附近居民已就污染問題作出投訴，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重置鑽石山火葬場工程。雖然李議員對此項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但要求政府當局保證，鑽石山火葬場擬使用的新火化爐的運作表現必須較佳，或至少須與葵涌火葬場的運作表現相若。

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證實，葵涌火葬場所採用的火化技術成功防止黑煙和臭味的排放，並符合所有相關的環保規定，擬議的鑽石山火葬場最低限度會採用類似的先進火化技術。

5. 李華明議員察悉在鑽石山火葬場興建新的火化爐需時兩年。他要求縮短現有鑽石山火葬場的運作時間，並在新的富山火葬場啟用後，將其火化時段由每日3節減至1節，以期紓緩現有的污染問題。由於富山火葬場及其他經重置的火葬場的新式火化爐進行火化所需的時間較短，需要輪候火化服務的市民亦會因而受惠。陳婉

嫻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於過渡期間加強改善污染問題的工作。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指出，自經重置的葵涌火葬場於2003年啟用後，鑽石山火葬場的火化時段已減至每日每個火化爐3次。他表示，進一步縮短鑽石山火葬場的運作時數或許未能應付市民不斷增加的需求，因而延長火化服務的輪候時間。富山火葬場啟用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6. 陳婉嫻議員察悉會有34棵樹被砍伐及31棵樹被重植，他關注到新鑽石山火葬場的種植安排及外貌設計。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解釋，砍伐34棵樹是要配合產品設計，而在工地範圍內重植31棵樹包括20棵重要的品種。他又表示，為使鑽石山火葬場其不太突出，火葬場周圍會種植棵樹、灌木和簇地被植物作為天然屏障，使該構築物不太顯眼。有關種植樹木建議已被納入工程計劃中。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4-05)12 28NM 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
一般改善工程**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04年3月3日會議上就一系列街市改善工程徵詢委員的意見，當中包括是項工程計劃。

9. 胡經昌議員察悉，當局於2001年10月把此項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時，工程計劃的範圍原本還包括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但由於只有19%的檔位租戶贊成進行有關加裝工程，當局其後把該部分工程刪除。他詢問政府當局最近有否再次諮詢檔位租戶，以確定他們對加裝空氣調節建議的意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擬議改善工程的範圍與檔位租戶進行詳細討論。截至2003年3月31日諮詢期完結為止，只有19%的檔位租戶贊成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建議。租戶主要擔心分擔系統的經常開支所帶來的額外財政負擔，以及進行擬議加裝工程所需的施工時間較長而令他們的生意受到影響。

1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改善工程。李議員回應受影響租戶所表達關注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用縮短施工期的措施，以減少對租戶所造成的影響。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租戶討論進行

有關工程的安排。所商定的安排為，熟食中心會關閉1個月，而街市方面的工程則會分期進行，每期工程的施工期由7至21日不等。

11. 李華明議員提述房屋署在推廣其轄下街市所作的努力，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應在有關改善工程完成後，向其所管理的街市和熟食中心進行類似的推廣活動。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察悉李議員的建議，並表示食環署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及統籌選定街市，包括此等經改善的街市，以期提高其競爭力。

12. 至於最近粉嶺街市開幕時因缺乏統籌而造成的混亂情況，黃成智議員認為，除進行改善工程外，在提高街市和熟食中心的整體營商環境方面，配套工作(包括適時豎立適當的指示牌)亦相當重要。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察悉黃議員的意見。

1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6 —— 公路

PWSC(2004-05)13 746TH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1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2004年4月23日會議上，就擬議的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徵詢委員的意見。

15.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但建議盡量將此計劃所涵蓋的屯門公路路段擴闊為雙程四線分隔車道，以應付預期會增加的交通需求。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對實施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所引致的交通擠塞情況表示深切關注。有關工程計劃會於2005年展開，而深港西部通道和前海灣幹線會在同時通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安排，以紓緩預期會增加的交通需求。

16. 鑒於屯門公路交通繁忙，陳偉業議員支持將屯門公路擴闊為雙程四線分隔車道。他批評屯門公路的原本設計，其斜度及急彎均為司機帶來潛在風險。因此，實有必要實施改善工程，但鑒於工程計劃的成本限制，他懷疑是否可以解決全部設計風險的問題。陳議員並指出，現時屯門東行車輛須採用間接路線，經汀九橋及青馬大橋，才可通往北行的三號幹線行車路。他建議在深

井交匯處提供此類交匯處。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下稱“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重申,此項工程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改善屯門公路的路段,盡量使其達到現今的快速公路標準。

17. 譚耀宗議員察悉地面路段的設計使用年限只有20年,因此,需要重建屯門公路的地面路段,他對此感驚訝。他關注到施工期間屯門公路的繁忙交通會受到影響,而交通擠塞問題更會因為深港西部通道通車而進一步惡化。他促請政府當局與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進行商討,在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將屯門公路的交通疏導至三號幹線,以紓緩屯門公路所承受的壓力。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向委員保證,因建造工程而導致屯門公路的交通受到影響的情況會減至最低,原因是承建商將須在整段施工期間,在繁忙時間保持全部3條行車線均為主流方向行車線。

18. 譚耀宗議員對政府當局的保證表示懷疑。劉健儀議員亦表示,過去政府當局在快速公路進行建造工程時,亦曾作出同一保證,但建造工程依然導致交通擠塞情況,結果乘客及司機身受其苦。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詢問繁忙時間的定義、建造工程可如何進行,以及在非繁忙時間可供行車的行車線數目。

19.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就以大欖的重建工程為例,行車路的道路中央分隔欄會被移走,提供一條臨時行車線的額外空間,以便可在山邊進行屯門公路擴闊工程。在繁忙時間(即早上7時至晚上7時往九龍方向,以及下午2時至9時往屯門方向)會維持三線行車。在非繁忙時間,則會最低限度維持雙線行車。承建商會在非繁忙時間選擇關閉三線其中一線,用以從工地輸送建築工程所需器材及建築物料和廢料。

20. 劉健儀議員從政府當局就主席的問題所作回應察悉,當局會在施工期間實施減低車速限制。她對減低車速對交通流量的影響表示關注,並認為不少在快速公路發生的意外(特別是在夜間),均由於減少行車線所致。她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在屯門公路沿路向司機預告會減少行車線。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答時表示,裝置任何改道指示牌及警告牌將須由路政署批准。此外,承建商並須在展開工程前,就工地的交通改道計劃諮詢與聯絡警方及運輸署。

21. 陳偉業議員察悉,該項計劃的建造工程會於2005年展開,並需6年時間方可竣工。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展開建造工程前,將加裝隔音屏障納入計劃內,使受影

響的居民盡早受惠。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當局須首先擴闊屯門公路，才可加裝隔音屏障。然而，政府當局會嘗試考慮其他措施，盡早提供隔音屏障。

22.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黃成智議員的問題時證實，改善屯門公路的護欄及路旁圍欄是《改善公路安全研究報告》其中一部分，並非此項工程計劃的一部分。他補充，上述改善工程旨在按現時的道路情況，加強現有的護欄及路旁圍欄。至於進行此工程項目後是否需要更換護欄及路旁圍欄，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答時表示，日後有可能須在經擴闊的屯門公路的新選位置裝置護欄及路旁圍欄，並可能需由新的護欄及路旁圍欄取代舊有護欄及圍欄。然而，建造工程只會在2005年年底展開，而在2009至2010年間分階段完成。因此，改善的護欄與路旁圍欄最低限度會有數年的使用期。

政府當局

23. 應黃成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稍後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此項工程計劃的進展，以及若屯門公路出現交通受影響情況，當局會採取的應變措施。

24. 陳偉業議員並促請政府當局監察改善道路工程，以及在改善屯門公路後，重新評估擬議建造十號幹線從小欖通往汀九的隧道繞道。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4-05)16 49RE 圖書館翻新工程

26. 胡經昌議員對擬議翻新工程表示關注。由於個別圖書館的翻新工程為期7至18個月，雖然當局會在施工期間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控制噪音及其他滋擾，但仍可能對使用圖書館的人士造成影響。他尤其關注工程會對在舉行主要公開試及學校考試期間使用這些圖書館的學生造成滋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下稱“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各項工程安排，以期盡量減少對圖書館用者的滋擾。舉例而言，當局不會在4月至7月舉行主要公開試及學校考試期間進行學生自修室翻新工程。當局亦只會在圖書館關閉後，才會進行發出噪音的建造活動。

27. 胡經昌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有關圖書館使用人數時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詳細的分項數字，展示在圖書館內逗留並使用設施的人數。此等人士將會最

受翻新工程所影響。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暫時並無有關分項數字，附件2所載使用人數包括所有圖書館服務的使用人數。然而，政府當局察覺到市民對借閱報紙與期刊及上網設施等圖書館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圖書館翻新工程正是翻新及改善圖書館的環境和設施，以迎合市民對此等服務的需求。

28.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丁午壽議員詢問有關現時可提供的圖書館服務種類時表示，香港的圖書館提供廣泛系列的服務，包括成人和兒童的圖書借閱服務、報紙和期刊借閱服務、學生自修室，推廣服務室、視聽資料／多媒體圖書館和上網設施。主要圖書館更提供全面的參考和資訊服務，大會堂圖書館設立了工商業參考圖書館，專門提供財經商業方面的資訊，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又指出，與其他國家比較，香港的圖書館借閱服務使用率相當高，而且需求日增。從圖書館借出的資料數目從2002年的5 500萬項增至2003年的5 900萬項，增幅為8%。鑒於圖書館服務種類繁多，丁午壽議員認為，圖書館的設計應能迎合各類服務的不同需要。

29. 陳婉嫻議員察悉，順利邨公共圖書館的擬議翻新工程暫時擱置，原因是觀塘區議會不表支持，並力促當局把現有圖書館遷往他處。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龍興公共圖書館遷往較大的地方，例如黃大仙商場。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表示，根據文化設施的規劃標準及指引，當局會為每200 000人提供一間分區圖書館。黃大仙區已有兩間分區圖書館，分別為牛池灣公共圖書館及新蒲崗公共圖書館，以及4間小型圖書館，包括龍興公共圖書館。小型圖書館的標準供應面積為500平方米。龍興公共圖書館的面積約為350平方米，而順利邨公共圖書館的面積則為130平方米。在考慮到黃大仙區的現行圖書館提供情況，以及龍興公共圖書館的面積並非遠低於標準供應面積，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搬遷龍興公共圖書館。

30. 涂謹申議員將工程計劃下九龍公共圖書館與屯門公共圖書館作一比較時指出，屯門公共圖書館在2003年的外借資料數目達1 700萬項，但其面積則較九龍公共圖書館小得多。涂議員察悉新界區居民經常投訴其居住地區所獲分配的資源不足，他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擴大屯門公共圖書館，並增加其館藏。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察悉涂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所有公共圖書館的圖書館書籍總藏達1千萬。圖書館按工程計劃進行翻新後，政府當局會為圖書館提供更多書籍。他並指出，除基本的圖書館設施外，九龍公共圖書館設有一個中央罕有書籍書庫(亦為其他圖書館提供服務)及一個教育資源中心，因此，

有需要較大的地方以容納此等額外設施。政府當局又察悉涂議員的關注，即屯門居民使用設於九龍公共圖書館的教育資源中心殊不方便，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屯門公共圖書館提供若干有關教育方面的基本書籍。

31. 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仿效台灣的做法，在部分圖書館實施24小時運作。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察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已實施各項措施，以迎合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此等措施包括在圖書館設置還書箱。使用人士亦可透過互聯網進行24小時預訂及續借外借資料。此外，部分服務如學生自修室的開放時間已獲延長。涂議員又認為，如有關安排具備成本效益的話，政府當局值得考慮在一兩間圖書館實施24小時運作。政府當局察悉該建議，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予以實行。

3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4-05)15 393RO 赤柱海濱改善工程

3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2004年4月26日會議上，徵詢委員對赤柱海濱改善工程的意見。

34. 胡經昌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將足球場改為多用途場地的建議。胡議員察悉，當海濱改善工程完成後，預料前往赤柱的旅遊車數目將比現時增加3倍。當局會興建一個多層停車場以應付日後的需求。胡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實施過渡措施，以紓緩由現時至多層停車場落成時停車位及旅遊車上落客處數目不足的情況。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8所載建議的停車設施安排，並表示在諮詢運輸署後，停車位及旅遊車上落客處的數目應可應付預計的需求。此外，當局並計劃提供遊客登上旅遊車前的集合緩衝區，以期縮短乘客登上旅遊車的時間，從而紓緩對上客處的殷切需求。有關胡議員提出在旅遊旺季及假期調派額外人手控制交通的建議，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在旅遊旺季如勞動節黃金周，運輸署及警方會聯手在交通繁忙地區(包括旅遊景點)實施特別交通措施。

35. 黃成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3所載工地的構思圖，並詢問是否有需要在擴闊現有的赤柱大街海濱長堤時進行填海工程。他們又關注到有關工程計劃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旅遊事務專員表示，該工程計劃只涉及拉直現有海堤，而無須進行填海工

程。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技術(下稱“總工程師／工程技術”)補充，擬議的拉直工程包括在沿現有傾斜的海堤末端建造懸臂式平板結構垂直式海堤，以便提供從赤柱大街擴展的平台。擬議的下層結構工程不會影響現有的海床。鑒於擬議的工程會涉及在現有海岸保護區500米範圍內進行挖泥工程，須就工程申領環境許可證，而有關申請已在2003年8月獲得批准。

36. 葉國謙議員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計劃，但指出改善工程的設計必須盡量保留赤柱的原有氣氛及風格。他認為沿海濱長廊擬建的垂直式海堤設計奇怪，未能與現時的環境及地形互相配合。葉議員詢問採用浮橋設計以取代建造垂直式海堤的可行性，浮橋設計可藉使用結構堅固的支柱支持下層結構。主席引述沿深水灣道的結構設計可作為是項工程計劃的良好參考例子。陳婉嫻議員對葉議員及主席的意見表示支持，並指出使用浮橋設計可為海鷗及雀鳥建立棲息之所。她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國家的設計，例如美國三藩市的漁人碼頭。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浮橋所採用的材料看似木料，可確保與四周的環境氣氛配合。總工程師／工程技術察悉委員的建議，他並表示，在設計階段，當局曾提出建造以樁柱承托的浮橋方案，但該樁柱承托的成本遠較現時的設計昂貴，並須進行範圍廣闊的打樁工程。他補充，該浮橋會從垂直式海堤凸向海面，並可稍作修改，但懸臂式平板結構跨度過大則會因技術限制而並不可行。

37. 葉國謙議員詢問可否搬遷現有足球場，原因是足球場位於海濱地帶，看來不太適合。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曾在馬坑邨、赤柱市中心及環角徑物色了4個可能地點，但這些地點的面積均太小，無法容納一個七人足球場。此外，南區區議會及赤柱分區委員會均強烈要求不要將足球場遷移至距離現時位置太遠的地點。與此同時，馬坑居民則因噪音問題而反對將足球場在該區重置。為回應該區社區的需求，以及考慮到委員在經濟事務委員會2004年4月26日會議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將足球場改為多用途場地。當局會在該場地安裝特設的新路旁圍欄、閘門及活動觀眾席。

38. 陳婉嫻議員強烈批評政府當局改善赤柱海濱的計劃不夠全面。她指出，赤柱有不少擺賣的檔主／租戶投訴鄰近缺乏停車設施，遊客要到達市場極為不便，嚴重影響他們的生意。她又認為值得保留市場，並可仿效漁人碼頭，將之發展為食物檔。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食環署會以小型工程計劃形式，將市場重新發展。所有擺賣的檔主／租戶均已於2004年4月遷出。根據南區區議會通過的改善計劃，該地點會重建為一個小市場，並會在

該處發展約20個售賣食物及紀念品的小賣亭，以及為露天食肆闢設舒適的環境。

39. 陳婉嫻議員強烈反對拆卸用作臨時市場的構築物，並建議只須進行輕微改動，例如拆除部分牆，應已足夠容納露天食肆及食物檔。她並憶述，較早時曾有各方人士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書，要求保留該市場的構築物。此外，她建議向沿赤柱大街海濱長廊建造的建築物施加高度限制，以保留該區現時風貌。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重申，重建市場並未包括在現時工程的範圍內。附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的構思圖只展示重建市場的概念，設計細節將須由食環署確認。旅遊事務專員並表示，該市場的構築物位於海濱長廊的中央，實有需要予以搬遷，以便為行人及露天食肆騰出更多空間。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令陳議員信服。她重申反對拆卸該市場構築物的立場。她又要求政府當局安排一次實地視察，以便進一步討論擬議發展。旅遊事務專員答允向食環署轉達陳議員的要求。

40. 葉國謙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1，並關注到渡輪碼頭的設計及其堅固紮實的外貌可能無法配合鄰近美利樓的建築風格。旅遊事務專員表示與葉議員有同感，並表示政府當局會把現時摩士公園的舊卜公碼頭上蓋遷移往赤柱的新碼頭，以凸顯其文物價值。總工程師／工程技術表示，該碼頭不會是一個實體碼頭，而是一個承台結構。此外，當局有需要在碼頭四周建造護舷，以保護該構築物及船隻。

4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婉嫻議員對赤柱海濱的整體設計有所保留，因而在表決中投棄權票。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4-05)17 100WF 上水／粉嶺供水計劃－ 坪輦食水配水庫

42.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支此項工程計劃，但他關注到新界北現有供水系統的問題。水務署署長表示，由於預計上水／粉嶺地區人口日增，上水／粉嶺現有的食水配水庫，包括桌山、古洞和塘坑食水配水可能無法應付每天需求量。現有的供水系統運作良好，但已經超出負荷，抽水站內的水泵須延長運作時間。這項安排會增加系統發生故障和供水中斷的風險。如區內擬建的坪輦食水配水庫仍未能啟用，情況會更趨嚴峻。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04-05)14 722TH 粉嶺公路近上水彩園邨
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723TH 粉嶺公路近粉嶺中心的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4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2004年6月23日聯席會議上，就再用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馬料水道路交匯處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諮詢該兩事務委員會。

45. 黃成智議員指出，粉嶺區的居民長久以來受到交通噪音的影響。黃議員希望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可盡快完成，因為他關注到實施落馬洲24小時通關後，沿粉嶺公路的交通會增加，令噪音問題更形惡化。黃議員提及粉嶺公路受到噪音影響但不包括在是項工程計劃的其他路段(如與嘉福邨為毗鄰的路段)，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這些路段提供隔音屏障。

4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3回應時解釋，環境保護署已列出受到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的公路路段，以便就建造隔音屏障進行進一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然後就建造工程申請撥款。當局會考慮到噪音水平及受交通噪音影響的居民數目而決定工程範圍。他歡迎市民提出受到過量噪音影響的地方，供當局考慮日後提供隔音屏障。

47. 黃成智議員詢問在粉嶺公路其他路段(如彩園邨與粉嶺中心之間的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的問題，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3-2回答時證實，現時的工程計劃不會影響日後為粉嶺公路其他路段提供噪音屏障。

4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4-05)18 23EA 在黃大仙慈雲山道重置
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

49. 在提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較早時所作決定，即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新學校工程計劃的建議前，應將有關的資料文件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教育事

務委員會主席楊耀忠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1月30日詳細討論政府當局的擬議新學校工程計劃及有關政策。事務委員會對實施全日制小學及將現有學校重置及重建的計劃表示支持，但認為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擬建的新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私營獨立學校的背景及建校理據等全部資料，包括學校學位的供求資料，他並不反對主席建議的安排，但他認為事務委員會無須進一步討論有關政策事宜。葉國謙議員表示，在建議安排不會影響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新學校工程計劃的情況下，他並不反對主席的建議。他指出，進一步延誤此等計劃對有關辦學團體並不公平。主席重申，事務委員會應否討論擬議計劃，須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向政府當局要求提早將文件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原意，是要避免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政策事宜作出冗長的討論。該安排不會影響將建議提交審議的時間表。

50.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察悉建議安排，並指出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將獲知會政府當局所提建校計劃建議，因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會送交所有立法會議員參閱。助理秘書長1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只會在討論該等文件的會議前約6天送交委員參閱。為使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有充分時間考慮某建校計劃的有關政策事宜，政府當局有需要提早向事務委員會發出有關資料文件。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重申，發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已達到向所有立法會議員知會有關政府當局所提新學校工程計劃建議的目的。不過，他答應按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程序規定，盡早發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鄧兆棠議員強調，委員所提及的文件是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而非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提交文件的程序規定，提早向事務委員會而非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文件實至為重要。主席重申，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是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向教育事務委員會送交文件。

5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30日會議上，徵詢委員對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的意見。

52. 黃成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行政委員會委員。他並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是項工程計劃，因為擬建新校用以重置現有學校。

53. 楊耀忠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支持此項重置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的建議。

54. 李華明議員雖支持擬議的重置工程計劃，但注意到該校會被重置於毗鄰的慈雲山道遊樂場(下稱“遊樂場”)，新校舍落成後，現有的校舍會被拆卸，以重置遊樂場。他對工程在施工期間對學生及附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擾表示關注。陳婉嫻議員亦有同感，並詢問會否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區議會、辦學團體及政府當局代表的工作小組，以監察建築工程。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各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及塵埃所造成的滋擾。辦學團體並已委聘顧問監督工程及監察承建商的工作。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補充，教育統籌局會負責是項工程計劃的整體協調工作，以確保可妥善釋除各方的疑慮。

55. 鄧兆棠議員支持此項工程計劃。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鄧議員問及該校工地的面積時表示，新校的面積約為2 500平方米，較一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校舍的標準面積4 700平方米為小，但透過新設計，新校會符合為每名學生提供足夠設施與空間的規劃指標。至於鄧議員問及受到此項工程計劃所影響樹木的數目及會否在新遊樂場種植更多樹木時，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施工期間將須移走11棵樹，但當局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24棵樹。

56. 至於陳偉業議員提出為該校提供一條跑道的問題，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政府當局會諮詢辦學團體是否有需要為新學校工程計劃提供新跑道。擬建學校未獲提供跑道，原因是學校工地面積小，而且地面不平。政府當局的文件並未提及不會提供跑道的的原因，是基於跑道並非學校的標準設施。陳議員認為，在該校工地南端學校行人入口處毗鄰提供一條長60至100米的跑道，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政府當局答允在諮詢辦學團體後，考慮為該校提供適當的跑道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5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8.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0日